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、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26132 號函訂定「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，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下：
 - (一)自主規劃運用：週一至週四，每日 07：50-08：10。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 - (二)朝會：每週五 07：45-08：10 進行。
 - (三)環境清掃或維護：
 1. 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12:30~12:40。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 2. 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16:05~16:20。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 - (四)週會：星期四 13:15-14:05（約每個月一次）。
 - (五)午餐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12：00-12：30。
 - (六)午休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12：40-13：10。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- (七)學生課業輔導、班級經營、學校重要活動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16:20~17:10。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 - (八)環境維護、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，不開放操場與活動中心。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 07:00 前到校。學生離校時間請於 17:30 前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一覽表

星期	一、二、三、四	五
時間、活動	07:50~08:10 導師／學生自主規劃運用	07:45~08:10 朝會
時間	活動	
08:10~09:00	第一節	
09:00~09:10	下課	
09:10~10:00	第二節	
10:00~10:10	環境清掃	
10:10~11:00	第三節	
11:00~11:10	下課	
11:10~12:00	第四節	
12:00~12:40	午餐／環境維護	
12:40~13:10	午休	
13:10~13:15	學習預備	
13:15~14:05	第五節	
14:05~15:15	下課	
14:15~15:05	第六節	
15:05~15:15	下課	
15:15~16:05	第七節	
16:05~16:20	環境維護	
16:20~17:10	學生課業輔導／班級經營／學校重要活動	